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在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華虹集團及上海聯和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持有約[編纂]及[編纂]權益。此外，上海聯和因其擁有華虹集團的47.08%股權及根據儀電控股與上海聯和的投票集團取得另外4.75%投票權而控制華虹集團51.83%的投票權。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華虹集團、上海聯和及儀電控股將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在與我們的業務產生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擁有權益。

### 控股股東的業務

#### 華虹集團

華虹集團乃集成電路工業集團，依賴核心業務集成電路製造。本公司代理華虹集團於集成電路製造的核心業務。華虹集團並無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構成競爭的業務。華虹集團亦開發集成電路系統集成及應用服務、集成電路製造工藝研發、集成電路設計、電子元件貿易及海外風險投資等其他業務領域。

#### 上海聯和

上海聯和主要從事高新技術及金融服務業股權投資及管理。上海聯和已在信息技術、基建、農業、房地產、生物技術、新能源、環境保護、新材料及金融服務方面投資多個項目。

#### 儀電控股

儀電控股為一家國有資產管理公司，專注物聯網(智能保安、智能光源、食品追溯、智能電子、智能家居、智能運輸)及雲計算的研發。其擬向客戶提供系統解決方案以及資訊、智能、網絡、節能及環保產業及服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本公司與上海華力的業務

上海聯和、華虹集團及本集團分別擁有上海華力73.42%、8.86%及17.72%權益，上海華力專注於提供300mm晶圓的代工服務。300mm及200mm晶圓半導體代工公司通常針對不同的目標市場。需要以300mm晶圓製造的半導體產品，一般乃按200mm晶圓無法提供的工藝技術節點設計，以達到若干效能規格。此外，300mm晶圓廠的成本結構亦有別於200mm晶圓廠，較為適合預期將有大量付運的產品。此外，兩家公司各有獨立的管理團隊，在營運層面上獨立於彼此。儘管本公司及上海華力可向另一方介紹客戶，兩家公司不會向另一方分享任何機密客戶資料。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與上海華力的業務之間有清晰界限，因此，彼此不會互相競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華力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9億元。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活動專注於200mm晶圓加工，而上海華力專門從事300mm晶圓加工，二者之間有清晰界限，根據如下：

- **不同的目標應用**—使用300mm晶圓及200mm晶圓製造的半導體針對不同的應用／產品及市場。使用300mm晶圓製造需要最先進的技術（即<28nm技術節點），與200mm晶圓相比，具有性能優勢，如較高處理速度、較低耗電量及每片晶圓有更多晶粒。因此，微處理器、基帶、DRAM及NAND閃存等若干半導體裝置使用300mm晶圓製造，以達致所需高產量及受惠於<28nm技術效能優勢。另一方面，200mm晶圓亦應用於其他半導體集成電路產品，如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MEMS。採用200mm晶圓製造這些產品較符合經濟原則，因為這些集成電路是一般需要相當多變化類型的產品，相對較少產量。就產量較低的應用而言，使用200mm晶圓生產會更經濟，因製造晶圓涉及龐大的固定成本，如折舊、光罩成本、研發開支及硅知識產權，而有關成本在製造300mm晶圓時較之在製造200mm晶圓時為高。就該等應用而言，使用300mm晶圓生產需要更大的產量以降低平均成本，使之能與200mm晶圓競爭。
  
- **需要不同的專業知識**—需要以300mm晶圓製造的半導體產品，一般乃按200mm晶圓不具備的工藝技術節點設計，以達到若干效能規格。儘管製造300mm晶圓及200mm晶圓的相關流程類似，但在這兩種工藝流程中各自使用的設備不能互換。200mm晶圓及300mm晶圓採用的各項設備乃分別專門為200mm晶圓及300mm晶圓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量身訂制，通常製造300mm晶圓需要更先進的技術。因此，從200mm晶圓轉變為300mm晶圓所涉及的成本高昂。此外，工程師在200mm晶圓及300mm晶圓的製造中需要不同的技能。

- **無重疊的客戶**—我們目前就相同應用不會與上海華力產生競爭。上海華力主要專注65nm及40nm的技術節點，而我們並無提供上述技術節點。此外，上海華力的設備仍然在安裝中，因此需要大量的折舊開支，就我們針對的相同應用而言，更不具競爭力。

董事相信以200mm晶圓製造相對以300mm晶圓製造所享的技術及成本優勢有可能將繼續在未來持續至少五年。再者，基於使用200mm晶圓較之使用300mm晶圓生產所享的相對優勢是具體因最終產品的性質而異，為適應不同技術節點而轉移有關的最終產品的過程屬緩慢，且在目前的趨勢下，董事預期市場環境不會在短期內有重大改變。因此，董事認為在不久將來，本公司與上海華力之間不會有潛在競爭。然而，有鑒於半導體行業及其技術不斷變化，及300mm晶圓廠的生產設施繼續折舊，導致以300mm晶圓生產的成本將降低，董事不能排除在較遠之將來，本公司與上海華力之業務會出現潛在競爭。為確保本集團於未來在200mm晶圓製造以外的300mm晶圓製造上具技術方向，故除在現有上海華力的戰略性投資外，本公司亦與上海華力的其他股東上海聯和及華虹集團訂立協議，倘其決定出售其於上海華力的股權，我們將享有優先購買權。我們目前並無計劃增加在上海華力的股權，倘及當上海華力的營運更趨穩定及有盈利，且倘及當我們的客戶在其產品組合內開始對300mm晶圓製造有更大需求，假設上海聯和及華虹集團有意出售彼等於上海華力的權益，我們於上海華力的少數權益及隨附的優先購買權契據將給予我們在收購上海華力股權上戰略優勢。

上海華力的300mm晶圓生產業務並無注入本集團，因為董事認為這兩種業務針對不同產品及市場，需要不同的設備及專業知識，且300mm晶圓業務並無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直接競爭。無論如何，董事認為注入300mm晶圓業務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需要大量時間方可收回投資在300mm晶圓廠的初始成本，而集中資源開發及發展200mm晶圓業務則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不競爭承諾

於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華虹集團、上海聯和及儀電控股(各自為「契諾人」，統稱「該等契諾人」)與本公司訂立一項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該等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而作為受託人)不可撤銷地承諾，於任何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組織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目前營運所在市場與本文件所述本公司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從事該等業務，或協助他人擁有權益或從事該等業務(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是否獲得利益、回報或其他)(「受限制業務」)。

該不競爭承諾在下列方面並不適用於該等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 (a) 彼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的權益；或
- (b) 彼等於本集團以外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中的權益，惟該等契諾人(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自持有的股份或證券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證券的5%，而契諾人及其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

惟在妥善遵守優先購買權契據(定義見下文)的情況下，上海聯和可繼續擁有於上海華力的權益及運營上海華力在中國經營的300mm晶圓製造業務(「保留業務」)。

此外，該等契諾人各自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倘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該等契諾人(本公司除外)獲提供有關受限制業務或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與受限制業務競爭的任何新商機(「商機」)，其將向本公司轉介該項商機，並提供有關所需資料，令本公司能夠評估商機的優點。有關契諾人將提供所有有關合理協助，使本公司可按不遜於契諾人初次獲得商機時給予契諾人的條款及條件取得商機。在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不接受商機或未能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於有關契諾人將商機轉介予本公司日期起計6個月內接受商機前，該等契諾人不得接受商機。本公司的任何決定將須經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考慮本公司的現行業務及財務資源、商機所需財務資源及(倘必要)任何有關商機商業可行性的專家意見。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由上市日期開始至下列最早日期屆滿的期間：(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ii)就各契諾人而言，其本身及其聯繫人不再持有任何股份的日期；及(iii)該等契諾人(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或個別不再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表決權或控制該等表決權的行使的日期(「受限制期間」)。

### 優先購買權

此外，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華虹集團與上海聯和以我們為受益人而訂立優先購買權契據，據此，華虹集團和上海聯和各自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我們(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於契據生效期間內任何時間，在並未首先向我們提供收購上海華力業務或權益的權利前，華虹集團及上海聯和各自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得向任何人士出售其於上海華力的股份，並將促使上海華力不得不時出售其於其子公司的任何核心資產或業務或權益(如有)，或保留業務中的任何權益。倘華虹集團或上海聯和有意出售其於上海華力或保留業務中的權益，彼等須首先向本公司提供收購有關業務或權益的權利並提供(其中包括)建議代價及付款條款等相關資料。代價須視乎本公司委聘的合資格第三方作出的獨立估值而定。有關訂約方僅可按不優於向我們提供的條款向任何第三方進行有關出售。

優先購買權契據的有效期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下列日期屆滿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及(ii)就各契諾人而言，其本身及其聯繫人不再持有任何股份的日期。

### 企業管治措施

不競爭契據亦規定，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管理競爭性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各自向我們承諾，其將會及促使其聯繫人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閱；
- 我們將於年報或以公佈形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契據進行的審閱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控股股東各自將會在年報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

本公司知悉上述企業管治措施未必能有效管理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競爭性權益所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具體而言，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一次審閱控股股東是否有遵循不競爭契據，任何可能構成控股股東違反不競爭契據的中期事項未必會於年底前被發現。倘控股股東有任何違反不競爭契據，本公司承諾會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其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對相關控股股東採取法律行動。

### 董事

董事各自確認彼並無於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宜及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根據上市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三名董事傅文彪先生、陳劍波先生及馬玉川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華虹集團所任命者，而另外兩名董事葉峻先生及王煜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上海聯和所任命者。此外，傅文彪先生、陳劍波先生、葉峻先生及馬玉川先生均為華虹集團的董事。然而，各董事(包括傅文彪先生、陳劍波先生、葉峻先生、王煜先生及馬玉川先生)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權益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我們可能不時與上海聯和或華虹集團的子公司訂立關連交易。獨立於上海聯和及華虹集團的五名董事（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煜先生及森田隆之先生）將被視為構成考慮訂立該等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重疊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的所需法定人數。此外，該等董事共同具備所需專長及經驗以確保董事會就訂立有關交易作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恰當決定。就此而言，請特別留意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王煜先生及森田隆之先生於半導體行業的經驗。此外，我們設有高級管理層團隊以便獨立於控股股東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彼等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營運獨立

我們已建立由各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設有明確的職責範圍，並可獨立聯絡物料或原材料來源以供給生產，以及獨立接觸客戶。我們是品牌／商標的獲授權人／擁有人。我們擁有的生產設施，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租用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的任何物業。我們亦建立了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便業務有效運作。

我們相信，我們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一直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且於上市後將會繼續獨立營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會計及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過往，華虹NEC與我們的控股股東華虹集團於二〇一一年訂立現金匯集安排以提升集團公司之間的整體現金管理。有關貸款已於二〇一四年六月由華虹NEC及華虹集團全數結清，而我們無意於日後訂立任何其他類似安排。有關現金匯集安排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除上述者外，於歷史記錄期內，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無為我們的營運融資。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自我們的控股股東獲得任何借款。因此，本集團在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